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残发〔2024〕27号

省残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残联、教育局、财政局：

为促进我省更多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改善残疾学生就学条件和在校生活状况，现调整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省定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标准，对在省外高校和省内部属高校就读的江苏籍残疾大学生给予学费补助。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省定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标准

残疾学生教育生活省定补助标准调整为高中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1500 元，高等教育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2000 元。工作流程按照《江苏省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发放流程规范》（附件 1）执行。

二、对省外和省内部属高校江苏籍残疾大学生给予学费补助

为全面落实我省残疾学生免费接受高等教育政策，体现对我省残疾大学生关爱政策的公平性、普惠性，对在省外高校和省内部属高校就读的江苏籍残疾大学生，参照省内高校江苏籍残疾大学生给予学费补助，由各县（市、区）残联组织实施，按《江苏省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发放流程规范》（附件2）执行。

三、其他事项

1. 各地按规定统筹上级和本地补助资金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2. 残疾大学生因上学原因将户籍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残疾人证可不随户籍迁移，享受原户籍地残疾学生教育生活和学费补助。
3. 残疾学生在前一年9月至第二年6月期间新办理残疾人证的，全额发放本学年教育生活和学费补助。每年7月至8月期间新办理残疾人证的，从新学年开始发放。
4. 残疾学生因客观原因错过申请，对其持残疾人证之后当前在读学段的教育生活或学费补助可按规定予以补发。
5. 教育生活和学费补助均按所在学校或录取专业规定学制发放，发完即止。休学超过半年以上的不享受本学年教育生活和学费补助。未办理退学手续但实际不上学的残疾学生由所在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证明，不予发放教育生活和学费补助。
6. 残疾学生死亡或注销残疾人证的，已按规定发放的相关补助不予追回。

7. 南京聋人高级中学预科班学生同等享受教育生活补助。

8. 享受学费补助政策的残疾学生不再享受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政策，其他残疾学生补助（资助）政策与残疾学生教育生活和学费补助政策按规定叠加享受。

9. 持残疾军人证的江苏籍大学生在户籍地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后可享受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文件中的学费补助政策。

10. 本通知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由省残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苏省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发放流程规范

2. 江苏省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发放流程规范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江苏省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发放流程规范

一、申报

（一）补助对象

1. 江苏省户籍，持有江苏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高中阶段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含特教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以及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前三年的学生）。

2. 江苏省生源，持有江苏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高等教育阶段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含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

（二）申报主体及途径

由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就读学校证明（或有效学生证），于每年 5 月 10 日前向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据实填写《江苏省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申请审批表》；或登录江苏省残疾人服务网（<https://service.jscl.gov.cn/>）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审核

（一）审核部门

县（市、区）残联。

（二）审核内容

申请补助对象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就读学校证明（或有效学生证）。

（三）审核时限

县（市、区）残联每年 5 月 20 日前审核完毕，设区市残联每年 5 月 30 日前复审结束。

三、公示

县（市、区）残联审核完毕即以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并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公示内容为：残疾学生姓名、年级和享受金额。

四、发放

（一）发放方式及时间

根据公示无异议并复审通过的补助名单，将补助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给残疾学生或其监护人，每年 6 月底前，将补助经费一次性发放。对 5 月 30 日之后提出申请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对象，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

（二）监管措施

1. 各县（市、区）残联要加强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和相关信息的录入、统计、汇总、报送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

2. 各设区市残联要认真复核，并对所辖县（市、区）教育生

活补助发放工作进行督查，尤其对于放弃申请、休学、退学等情况的说明要逐一核查确认，每年 10 月底前将核查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省残联教育就业处。

3. 省残联将通过智慧残联平台不定期进行抽查，并进行通报。如发现有违规发放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苏残办发〔2021〕8 号文件中关于残疾学生教育补贴发放流程规范即日起废止。

附件 2

江苏省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发放流程规范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江苏省生源，持有江苏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江苏省外各高校（含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认证的境外院校，<https://portal.cscse.edu.cn/>）以及江苏省内部属高校注册就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和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残疾大学生）。在江苏省属市属高校就读的残疾大学生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残疾大学生申请学费补助，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勤奋学习；
3. 本学年在校注册就读，并根据规定标准缴纳学费。

（三）补助标准。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进行补助，本专科每人每学年省定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省定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四）补助办法。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工作按学年进行，采用先交后补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应在学校按规定先行缴

纳学费，每学年第二学期再回原户籍所在地残联申请办理学费补助手续。

（五）获得学费补助的残疾大学生，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其他包括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学金等非学费资助类教育补助与资助政策。

二、补助申请和审核

（六）补助申请。每学年春季学期起至5月10日前，由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本人或监护人、代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本学年学生在校就读证明（附件3）、学信网相关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学费发票原件（或电子票据）及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向原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据实填写《江苏省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附件1）。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委托书（附件4）、被委托人身份证。

（七）补助审核。县（市、区）残联对提交的申请资料于每年5月20日前审核完毕，设区市残联每年5月30日前复审结束。

三、公示和发放

（八）公示。县（市、区）残联审核完毕即以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并注意保护残疾大学生隐私等敏感信息，公示内容为：残疾大学生姓名、年级和享受金额。

（九）发放。根据公示无异议并复审通过的补助名单，各县（市、区）残联会同当地财政部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于每年6

月 30 日前,将学费补助一次性发放给残疾大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对 5 月 30 日之后提出申请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对象,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

四、监督管理

(十)每年全国普通高校录取工作结束后,由省残联与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对接,提取全国普通高校录取的江苏户籍持证残疾大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按生源地进行分类、汇总,下发到各县(市、区)残联。

(十一)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残联应填写《江苏省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2),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报设区市残联,各设区市残联汇总后,于 7 月 30 日前报省残联教育就业处。

(十二)各级残联组织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工作,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省残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对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三)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落实中央“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履职尽责,但因申请人故意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及时纠正的经办人

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附件：
1. 江苏省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
 2. 江苏省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情况汇总表
 3. 大学生在校就读证明
 4. 委托书
 5. 江苏部属高校名单

附件 1

江苏省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 号			
入学前户籍 县(市、区)				就读学校 及专业			
省内部属 或省外高校				在读学段		学制 (年)	
入学时间		在读年级		应缴学费 (元)		实缴学费 (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本人申明并承诺：以上申报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表一式三份，本人留存一份，乡镇(街道)残联、县(市、区)残联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江苏省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编号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个人情况				入学情况						补助金额
		姓名	残疾人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学校	专业	省内部属 或省外	入学 时间	在读 学段	学制 (年)	
合计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说明：由县（市、区）残联填写，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报设区市残联汇总。设区市残联按照上述格式以 excel 表格汇总上报。

大学生在校就读证明

兹证明我校学生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
____，该生于____年____月进入我校____
____学院____专业____年制（全日制专科、
全日制本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习，学
籍号为____，现在____（年级），本学年度在校正常
就读。应缴学费____元，减免____元，实缴____元。
特此证明。

院校____（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学段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开具证明时间需为每学年
春季学期。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本人因 _____ 原因,不能亲自办理
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申请手续,特委托我的 _____ (与本人关系)
_____ (姓名)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
项,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
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

受托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江苏部属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城市	主管部门
1	南京大学	南京	教育部
2	东南大学	南京	教育部
3	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河海大学	南京	教育部
6	江南大学	无锡	教育部
7	中国矿业大学	徐州	教育部
8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	教育部
9	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	教育部
10	南京警察学院	南京	公安部

